

#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创建国家及省级森林城市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府办〔2019〕209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三亚市创建国家及省级森林城市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三亚市创建国家及省级森林城市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着力开展森林城市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快三亚生态文明建设，着力构建城乡一体、科学合理的森林生态系统，统筹推进国家文明城市、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城市双修，乡村绿化美化、生态宜居家园、森林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生态工程建设，为自贸港、“三区一中心”建设作出贡献，我市决定创建国家及省级森林城市。根据《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和《海南省森林城市考核量化指标表》，结合我市森林城市建设的基础条件和生态功能区域定位，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建设“国际旅游消费中心”总体目标，

以“城市、森林、民生”为主题，以建设美丽幸福三亚为主线，积极主动融入海南自贸（港）建设，筑牢琼南碧海及生物多样性生态屏障，充分发挥我市绿水青山优势，利用丰富的森林资源、海洋资源和良好的生态旅游条件，深入实施“森林进城、森林绕城”战略，大力推进建设国际热带滨海旅游城市、国家文明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和新农村建设，努力构建以森林植被为主体的生态安全体系，切实改善生态环境，努力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促进经济、社会、文化、生态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城市生态品位。

#### （二）基本原则

1.民生为本、生态优先原则。注重森林生态体系建设，依托海洋、山脉、水系等生态空间，一体化推进自然生态修复，恢复山水林田自然生态关系，实现各类自然生态系统整体联结、有机融合。

2.林水一体、城乡一体原则。做到山水相依，林水一体，同时注重城乡一体，逐步缩小城市间、城乡间绿色发展差距，促进区域生态整体协调发展。

3.以创促建、施惠于民原则。注重功能提升，坚持质量引领、功能优先，着力提升青山绿水生态功能，形成造福子孙后代的自然生态屏障。

4.政府主导、公众参与原则。注重机制创新，秉持共享发展理念，实行生态共建、环境共治，鼓励公众参与，调动全社会积极性，形成上下联动、共建共享的绿色发展有效机制。

## 二、目标任务

### (一) 总体目标

2019年启动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和省级森林城市工作，按照“十年规划、三年建成”的工作思路，用3年时间创建国家及省级森林城市，力争2022年达到《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和《海南省森林城市考核量化指标表》要求，通过国家和省级评审验收，获得“国家森林城市”和“海南省森林城市”称号。从我市自然条件、经济发展水平和历史文化遗产出发，坚持城乡统筹发展，落实规划、投资、建设、管理一体化，建立完善的城市森林网络、发达的城市林业经济、有效的城市森林管理体系、繁荣的城市生态文化体系及健康的城市森林保障机制，形成林水相依、林城相依、林村相依、林居相依的城市森林生态系统空间格局，实现自然与人文相结合，历史文化遗产与城市现代化建设相交融，打造“生态三亚，幸福家园”的美好目标。

### (二) 具体目标

#### 1.森林网络。完成如下指标：

- (1) 林木覆盖率。林木覆盖率达35%以上。
- (2) 城区绿化覆盖率。城区绿化覆盖率达40%以上。
- (3) 城区树冠覆盖率。城区树冠覆盖率达25%以上，下辖的城区树冠覆盖率20%以上。
- (4) 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城区人均公

园绿地面积达12 m<sup>2</sup>以上。

(5) 城区林荫道路率。城区主干路、次干路林荫道路率达60%以上。

(6) 城区地面停车场绿化。城区新建地面停车场的乔木树冠覆盖率达30%以上。

(7) 乡村绿化。乡镇道路绿化率达70%以上，村庄林木绿化率达30%以上，村旁、路旁、水旁、宅旁基本绿化美化。

(8) 道路绿化。铁路、县级以上公路等道路与周边自然、人文景观相协调，适宜绿化的道路绿化率达80%以上。

(9) 水岸绿化。注重江、河、湖、库等水体沿岸生态保护和修复，水体岸线自然化率80%以上，适宜绿化的水库绿化率达80%以上。

(10) 农田林网。按照GB/T 18337.3要求建设农田林网。

(11) 重要水源地绿化。重要水源地森林植被保护完好，森林覆盖率达70%以上，水质净化和水源涵养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12) 受损弃置地生态修复。受损弃置地生态修复率80%以上。

#### 2.森林健康。指标如下：

(1) 树种多样性。城市森林树种丰富多样，形成多树种、多层次、多色彩的森林景观，城区某一个树种的栽植数量不超过树木总数的20%。

(2) 乡土树种使用率。城区乡土树种使用率80%以上。

(3) 苗木使用。注重乡土树种苗木培育，使用良种壮苗，提倡实生苗、容器苗、全冠苗造林，严禁移植天然大树。

(4) 生态养护。避免过度人工干预，注重森林、绿地土壤的有机覆盖和功能提升，城区绿地有机覆盖率达60%以上。

(5) 森林质量提升。注重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每年完成需提升面积的10%以上，培育优质高效城市森林。

(6) 动物生境营造。保护和选用留鸟引鸟、食源蜜源植物，大型森林、湿地等生态斑块通过生态廊道实现有效连接。

(7) 森林灾害防控。建立完善的有害生物和森林火灾防控体系。

(8) 资源保护。划定生态红线。未发生重大涉林犯罪案件和公共事件。

### 3.生态福利。指标如下：

(1) 城区公园绿地服务。公园绿地 500m 服务半径对城区覆盖达 80%以上。

(2) 生态休闲场所服务。建有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大型生态休闲场所，20km 服务半径对市域覆盖达 70%以上。

(3) 公园免费开放。财政投资建设的公园向公众免费开放。

(4) 乡村公园。每个区建设休闲公园 1 处以上，每个村庄建设公共休闲绿地 1 处以上。

(5) 绿道网络。建设遍及城乡的绿道网络，城乡居民每万人拥有的绿道长度达 0.5km 以上。

(6) 生态产业。发展森林旅游、休闲、康养、食品等绿色生态产业，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 4.生态文化。指标如下：

(1) 生态科普教育。所辖区均建有 1 处以上参与式、体验式的生态课堂、生态场馆等生态科普教育场所。在城乡居民集中活动的场所，建有森林、湿地等生态标识系统。

(2) 生态宣传活动。广泛开展森林城市主题宣传，每年举办市级活动 5 次以上。

(3) 古树名木。古树名木管理规范，档案齐全，保护措施科学到位，保护率达 100%。

(4) 市树市花。设立市树、市花。

(5) 公众态度。公众对森林城市建设的知晓率、支持率和满意度达 90%以上。

### 5.组织管理。指标如下：

(1) 建设备案。在国家森林城市建设主管部门正式备案 2 年以上。

(2) 规划编制。编制规划期限 10 年以上

的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并批准实施 2 年以上。

(3) 科技支撑。建立长期稳定的科技支撑体系，专业技术队伍健全，技术规程完备。

(4) 示范活动。积极开展森林社区、森林单位、森林乡镇、森林村庄、森林人家等各种形式示范活动。

(5) 档案管理。档案完整规范，相关技术图件齐备，实现科学化、信息化管理。

## 三、实施步骤

### (一) 创建启动阶段（2019 年 6—9 月）

1.启动备案程序。三亚市委、市政府作出创建国家及省级森林城市决定，向海南省林业局申报并要求转呈国家林草局备案。（已完成）

2.规划编制及评审。国家林草局备案后，按照“十年规划、三年创建”的工作思路，聘请林业规划设计甲级资质的单位，组织编制《三亚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20 年—2030 年）》和《三亚市省级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并通过专家评审，报国家林草局和省林业局备案。

3.设立创建工作机构。成立三亚市创建国家及省级森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市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林业局局长兼任，负责创建日常工作。各区要参照市级的做法，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建立健全责任体系，全面启动国家及省级森林城市创建工作。

(二) 创建实施阶段（2019 年 10 月—2021 年 10 月）

召开全市创建国家及省级森林城市动员大会，市政府与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签订《三亚市创建国家及省级森林城市责任书》，对照《三亚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20年—2030年）》和《三亚市省级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的目标任务，各责任单位认真组织实施城市森林重点工程，建设城乡绿化精品工程，着力增加绿化总量，确保创建国家及省级森林城市各项评价指标全面达标。按规定要求组织出席全国森林城市建设座谈会，策划制作展示三亚市森林城市建设成就和风貌的专题资料，编辑和出版绿色三亚、古树名木等宣传画册、电视专题片。全面收集整理相关创建国家及省级森林城市材料，包括相关文件、法律法规、创建活动资料，对照考评体系分类建立档案。

（三）称号批准申请考核验收阶段（2021年11月—2022年6月）

根据创建进展情况，及时邀请专家检查指导，及时整改落实专家意见。根据考核评审要求，确定检查线路和现场简介，并对申报材料及现场逐个对照标准找出差距，进行综合整改，准备创建国家及省级森林城市申报材料，迎接国家及省级森林城市专家组的考核评审。

（四）巩固提高阶段（2022年7—9月）

进一步完善、提高森林城市建设水平，确保顺利通过全国绿化委员会、国家林草局考核验收。

#### 四、主要任务

围绕创建国家及省级森林城市的各项指标，针对全市森林生态现状和创建森林城市存在的薄弱环节，按照各部门工作职责，主要落实如下工作任务。

（一）前期工作。提出创建国家及省级森林城市的申请，并提交对应36项指标的自查材料。配合国家林草局和省林业局组织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和“省级森林城市”评审专家组

进行考察，启动《三亚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20年—2030年）》和《三亚市省级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国家林草局和省林业局分别组织专家对《总规》进行评审。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开展创建国家及省级森林城市活动的决定》，编制《三亚市创建国家及省级森林城市年度实施方案》，分解细化创建国家及省级森林城市工作任务。（市林业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配合）

（二）“创森”宣传。召开全市创建国家及省级森林城市动员大会。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设立专门的科普小标识、科普宣传栏、科普馆等生态知识教育设施和场所，策划制作展示三亚森林城市建设成就和风貌的专题资料，编辑和出版绿色三亚、古树名木宣传画册等，广泛宣传创建国家及省级森林城市的目的意义和“让森林走进城市，让城市拥抱森林”宗旨，提升城市居民植绿护绿爱绿意识和生态文明观念，确保公众对森林城市建设的支持率和满意度达到90%以上。（市林业局、市委宣传部牵头，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配合）

（三）开展森林网络体系建设。结合自贸港、“三区一中心”建设，突出抓好：一是城区与村庄添景增绿工程。积极推行见缝插绿、立体绿化等模式，在道路、村庄、水岸、农田林网等区域大力开展身边增绿，确保城区与村庄林木覆盖率35%以上、绿化覆盖率达40%以上；城区树冠覆盖率25%以上、村庄树冠覆盖率20%以上；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12 m<sup>2</sup>以上；城区主干路、次干路林荫道路率60%以上；城区新建地面停车场乔木树冠覆盖率达30%以上；铁路、市级以上公路等道路绿化与周边自然、人文景观相协调，适宜绿化的道路绿化率

达80%以上；注重江、河、湖、海、库水体沿岸生态保护和修复，水体岸线自然化率达80%以上，适宜绿化的水岸绿化率达80%以上；农田林网按照农田防护林建设标准开展；二是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确保重要水源地森林植被保护完好，森林覆盖率达70%以上，水质净化和水源涵养作用得到有效发挥；三是继续开展受损山体修复工作。2020年前按计划完成废弃33个矿坑修复的基础上，继续开展北罗岭、铁炉港等开采期满矿坑的修复，确保受损弃置地生态修复率达80%以上。(市林业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三亚公路局、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配合)

(四) 强化森林资源保护，培育健康森林生态系统。遵循自然规律，适地适树，城市森林树种丰富多样，采用乔灌花果结合，形成多树种、多层次、多色彩的森林景观，做到城区某一个树种的栽植数量不超过树木总数量的20%；大力倡导选择乡土树种，使用率达80%以上；注重乡土树种苗木培育，使用良种壮苗、容器苗、全冠苗造林，严禁移植天然大树；生态养护科学，避免过度人工干预，注重森林、绿地土壤的有机覆盖和功能提升，城区绿地有机覆盖率达60%以上；着力提升森林质量，对标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和中央12号文件精神，结合公益林内经济林清退，推进国家储备林精准提升及乡土珍稀树种基地建设，力争2035年完成3万亩森林质量提升工程；积极营造野生动物栖息地环境，开展红树林湿地修复、生态廊道等工程，给野生动物营造良好的生境；加强森林病虫害防治和森林火灾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完善的有害生物和森林火灾防控体系；强化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划定生态红线，落实生态公益林界线，守住林地和林木等森林资源，森林覆盖率保持稳定在69%，建设

坚强的管护队伍，实现精准网格化管理，做到不发生重大涉林案件和公共事件。(市林业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配合)

(五) 积极推进公共绿化产品公益化，为公众提供丰富的生态福利。公园绿地500m服务半径对城区覆盖率80%以上；在现有亚龙湾、临春岭、抱龙等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提升的基础上，抓紧推进福岭、北山岭、凤凰岭、凤岭等森林公园、天使净心谷、南岛台楼森林康养基地建设，做到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大型生态休闲场所20km服务半径对市域覆盖率70%以上；在现有临春岭、丰兴隆、湿地公园、金鸡岭公园、白鹭公园等公共生态产品向公众免费开放的基础上，在城乡建设一批向公众免费开放的场所，做到每个村庄有1处以上；在现有绿道的基础上，建设遍及城乡的绿道网，做到城乡居民每万人绿道长度达0.5公里以上；大力发展森林旅游、休闲、康养、食品等绿色生态产业，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市林业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配合)

(六) 弘扬生态文化。开展形式多样的生态科普教育及生态宣传活动，每年市级活动5次以上；完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措施科学到位，保护率达100%以上；爱护市树、市花；积极开展森林城市建设宣传，做到公众知晓、支持率和满意度达90%以上。(市林业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配合)

(七) 建立健全组织管理机制。编制《三亚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20年—2030年)》和《三亚市省级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并在国家森林城市和省级森林城市主管部门正式备案；建立长期稳定的科技支撑体系，专业技术队伍健全，技术规程完备；全面开展

森林社区、森林单位、森林村庄、森林人家等多种形式的示范活动；做好专职人员的档案规范管理，相关技术图件齐备，全面科学化、信息化管理。（市林业局牵头，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配合）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创建责任。市创建国家及省级森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度定期或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创建过程中有关工作，夯实责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督查等日常工作，分解细化目标任务，制定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对创建工作实行半年期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二）加强政策引导，加快创建进程。创建国家及省级森林城市是城市基础设施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要建立健全政府导向投入、企业主体投入、社会广泛投入的多元投入机制。为加快创建进程，市财政每年安排创建专项资金对创建国家及省级森林城市工作予以保障，用于全市创建工作的日常管理、规划编制、申报迎检、表彰奖励及重点绿化工程等。各区根据实际情况，落实本级财政年度创建经费预算，组织好重点工程的资金配套。各级、各部门要围绕各自职责，加大绿化资金筹措力度，积极争取国家和省有关造林绿化、公路绿化、重点水源地保护、生态建设专项资金支持，采取单位承包、社会捐赠等多种渠道吸引各类社会资金投入森林城市建设。

（三）广泛宣传发动，营造创建氛围。各级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将创建国家及省级森林城市纳入公益性宣传范围，开辟专栏、专题、专版，定期向社会公布创建国家及省级森林城市阶段成果，全方位宣传报道“创森”工作。

积极开展森林文化和国家及省级森林城市知识进农村、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企业等宣传活动，树立一批生态文明建设先进典型，努力营造人人关心“创森”，人人维护“创森”的良好社会氛围，让广大市民成为森林城市的建设者、守护者和受益者。

（四）强化技术保障，提高创建水平。高起点、高标准编制创建国家及省级森林城市总体规划，围绕创建中的关键问题，开展重点科技攻关，及时总结和推广先进科技成果。借鉴外地创建的成功经验，做到“科学规划、科学设计、科学施工、科学管理”，切实加强同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的合作，按照经验、示范、推广的工作思路，积极办好创建国家及省级森林城市的试验点、示范点，及时总结推广，以点带面，夯实森林城市建设的科技支撑。

（五）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创建成效。创建国家及省级森林城市办公室要将各项工作目标细化分解到各区和市各有关部门，将工作任务落实到各责任主体和责任单位。应市政府委托，市林业局已委托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编制《海南省三亚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对于编制规划及森林城市创建过程中所需文件、数据资料，各单位要积极配合提供。各区、市各有关部门与市政府每年签订“创森”责任书。市政府督查室、市“创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月检查调度、季考核通报、年终总结表彰”的方式，加强督促检查，推进工作落实。

- 附件：1.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  
2.三亚市创建国家及省级森林城市各责任单位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 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国家标准	备注
一	森林网络		
1	林木覆盖率	35%以上	
2	城区绿化覆盖率	40%以上	
3	城区树冠覆盖率	城区 25%以上，下辖的县（市）城区 20%以上。	
4	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2 平方米/人以上	
5	城区林荫道路率	60%以上	
6	城区地面停车场乔木树冠覆盖率	30%以上	
7	乡村绿化	乡镇道路绿化率达 70%以上。 村庄林木绿化率达 30%以上。	
8	道路绿化率	80%以上	
9	水岸绿化	水岸绿化率 80%以上。 水体岸线自然化率 80%以上。	
10	农田林网保护率	按照 GB/T 18337.3 要求。	
11	重要水源地森林覆盖率	70%以上	
12	受损弃置地生态修复率	80%以上	
二	森林健康		
13	树种多样性	某一树种的栽植数量不超过树木总数的 20%。	
14	乡土树种使用率	80%以上	
15	苗木使用	注重乡土树种苗木培育，严禁移植天然大树。	
16	生态养护	城区绿地有机覆盖率达 60%以上。	
17	森林质量提升	每年完成需提升面积的 10%以上。	
18	动物生境营造	保护和选用留鸟引鸟、食源蜜源植物，大型森林、湿地等生态斑块通过生态廊道实现有效连接。	
19	森林灾害防控	建立完善的有害生物和森林火灾防控体系。	

序号	指标名称	国家标准	备注
20	资源保护	划定生态红线。未发生重大涉林犯罪案件和公共事件。	
三	生态福利		
21	城区公园绿地服务	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对城区覆盖达 80%以上。	
22	生态休闲场所服务	建有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大型生态休闲场所，20 公里服务半径对市域覆盖达 70%以上。	
23	公园免费开放	财政投资建设的公园向公众免费开放	
24	乡村公园	乡镇：每个乡镇建设休闲公园 1 处以上。	
		村庄：每个村庄建设公共休闲绿地 1 处以上。	
25	绿道网络	城乡居民每万人拥有的绿道长度达 0.5 公里以上。	
26	生态产业	发展森林旅游、休闲、康养、食品等绿色生态产业，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四	生态文化		
27	科教场所	所辖区（县、市）均建有 1 处以上参与式、体验式的生态课堂、生态场馆等生态科普教育场所。	
28	生态宣传活动	每年举办市级活动 5 次以上。	
29	古树名木保护率	100%	
30	市树市花	设立市树、市花。	
31	公众态度	知晓率、支持率和满意度达 90%以上。	
五	组织管理		
32	建设备案	在国家森林城市建设主管部门正式备案 2 年以上。	
33	规划编制	编制规划期限 10 年以上的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并批准实施 2 年以上。	
34	科技支撑	建立长期稳定的科技支撑体系，专业技术队伍健全，技术规程完备。	
35	示范活动	积极开展森林社区、森林单位、森林乡镇、森林村庄、森林人家等多种形式示范活动。	
36	档案管理	档案完整规范，相关技术图件齐备，实现科学化、信息化管理。	

附件 2

## 三亚市创建国家及省级森林城市各责任单位 任务分解表

工作任务	内容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时间节点	
创建 内容	前期工作	1.编制《三亚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20年—2030年）》和《三亚市省级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 2.编制《三亚市创建国家及省级森林城市年度实施方案》； 3.设立创建工作机构。成立三亚创建国家及省级森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市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各市级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林业局局长兼任。	市林业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2019年—2020年
	“创森”宣传	开展全市创建国家及省级森林城市动员大会，确保公众对森林城市建设的支持率和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市林业局、市委 宣传部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2019年—2022年
	开展森林网络体系建设	1.城区与村庄添景增绿工程：确保城区与村庄林木覆盖率35%以上、绿化覆盖率达40%以上；城区树冠覆盖率25%以上、村庄树冠覆盖率20%以上；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12 m <sup>2</sup> 以上；城区主干路、次干路林荫道路率60%以上；城区新建地面停车场乔木树冠覆盖率达30%以上；适宜绿化的道路绿化率达80%以上；适宜绿化的水岸绿化率达80%以上；农田林网按照农田防护林建设标准开展； 2.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确保重要水源地森林植被保护完好，森林覆盖率达70%以上，水质净化和水源涵养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3.开展受损山体修复工作：2020年前按计划完成废弃33个矿坑修复的基础上，继续开展北罗岭、铁炉港等开采期满矿坑的修复，确保受损弃置地生态修复率达80%以上。	市林业局、市住 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三亚公路局、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配合	2019年—2022年

工作任务	内容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时间节点
强化森林资源保护, 培育健康森林生态系统	1.城区某一个树种的栽植数量不超过树木总数量的 20%; 2.大力倡导选择乡土树种, 使用率达 80%以上; 3.森林、绿地土壤的有机覆盖和功能提升, 城区绿地有机覆盖率达 60%以上; 4.公益林内经济林清退, 推进国家储备林精准提升及乡土珍稀树种基地建设, 力争 2035 年完成 3 万亩森林质量提升工程; 5.开展红树林湿地修复、生态廊道等工程, 给野生动物营造良好的生境; 6.加强森林病虫害防治和森林火灾基础设施建设, 建立完善的有害生物和森林火灾防控体系; 7.强化森林资源保护管理, 划定生态红线, 落实生态公益林界线, 守住林地和林木等森林资源, 森林覆盖率保持稳定在 69%, 建设坚强的管护队伍, 实现精准网格化管理。	市林业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	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2019 年—2022 年
推进公共绿化产品公益化, 为公众提供丰富的生态福利	1.公园绿地 500m 服务半径对城区覆盖率 80%以上; 2.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大型生态休闲场所 20km 服务半径对市域覆盖率 70%以上; 3.每个村庄建设 1 处以上向公众免费开放的公共生态产品; 4.建设遍及城乡的绿道网, 做到城乡居民每万人绿道长度达 0.5 公里以上; 5.大力发展森林旅游、休闲、康养、食品等绿色生态产业, 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市林业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2019 年—2022 年
弘扬生态文化	1.开展形式多样的生态科普教育及生态宣传活动, 每年市级活动 5 次以上; 2.完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措施科学到位, 保护率达 100%以上; 3.爱护市树、市花; 积极开展森林城市建设宣传, 做到公众知晓、支持率和满意度达 90%以上。	市林业局	市委宣传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配合	2019 年—2022 年

工作任务	内容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时间节点
建立健全组织管理机制	<p>1.建立长期稳定的科技支撑体系，专业技术队伍健全，技术规程完备；</p> <p>2.全面开展森林社区、森林单位、森林村庄、森林人家等多种形式的示范活动；</p> <p>3.做好专职人员的档案规范管理，相关技术图件齐备，全面科学化、信息化管理。</p>	市林业局	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各区 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2019年—2022年

#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 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三府办〔2019〕212号

各区政府，各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三亚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三亚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 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琼府〔2016〕92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琼府〔2017〕85号）要求，切实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强化部门间协作配合，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面临的重大问题，建立“三亚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如下：

### 一、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总召集人：周俊 市政府副市长

召集人：叶凯中 市政府副秘书长

潘国华 市民政局局长

成员：苟荣 市委政法委副调研员

李锦龙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张晨 吉阳区政府副区长

李莉 天涯区政府副区长

黄泽纬 海棠区政府副区长

贾鹏 崖州区政府副区长

胡旭东 育才生态区管理  
委员会副主任

王少鹏 市民政局副局长

高文军 市司法局副局长

陈太梧 市财政局副局长

孙光庭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副局长

陈小冬 市教育局副局长

刘清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副局长

冯天弟 市税务局副局长  
 韩建平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  
 体育局副局长  
 聂光豪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蔡克勤 市扶贫办副主任  
 丁一鸣 市公安局机场分局  
 政委  
 陈海英 市农业农村局  
 副调研员  
 戴智仁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副调研员  
 伍兆炎 市统计局副调研员  
 李桂祥 市中级人民法院  
 庭长  
 马劲平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刘丽玲 市关工委常务副主任  
 黄景辉 团市委副书记  
 覃静溪 市妇联副主席  
 陈振明 市残联副理事长  
 张 华 市总工会经审委主任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民政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 二、主要职责

在市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全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研究拟订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政策措施和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协调和指导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推动部门沟通与协作，细化职责任务分工，加强政策衔接和工作对接，完善关爱服务体系，健全救助保护机制；督促、检查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落实，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

由总召集人或召集人主持。根据市政府领导指示或工作需要，可以临时召开会议。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单位。重大事项议定要按程序报市政府。

## 四、工作要求

市民政局要牵头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有关问题，及时提出需联席会议会议讨论的议题，积极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及时处理需要跨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要互通信息、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进展情况。

## 五、成员单位职责

### （一）市委政法委

督促指导各成员单位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重要内容和主要指标。在年度考核和综合评定中，对认真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责任落实到位、工作成效明显的部门和单位予以一定形式的表扬，对工作不力、措施不实、造成严重后果的部门和单位按有关规定实施一票否决。协调和指导相关部门及时启动司法程序，依法追究失职父母或侵害人的法律责任。

### （二）市委网信办

指导全市重点门户网站和网络媒体通过微博、微信、客户端开展形式多样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专项宣传活动，引导未成年人父母自觉履行监护责任，强化强制报告主体的法律意识。指导全市重点门户网站和网

络媒体引导社会公众理性看待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现象，客观审慎报道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事件，营造家庭、学校、政府和社会齐抓共管的关爱保护氛围。

### （三）市中级人民法院

依法追究失职父母或侵害人的法律责任，严厉惩处各类侵害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犯罪，及时受理并依法办理涉及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权益保护的案件，依法及时审理撤销未成年人监护人资格，以及变更、指定监护人的案件，探索建立失职父母强制亲职教育制度，确保未成年人得到妥善监护照料。做好我市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未成年人司法权益保障工作。

### （四）市人民检察院

充分履行检察职能，依法严厉惩处各类侵害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犯罪，教育挽救感化涉罪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保护救助被害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办理涉及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民事、行政检察案件，强化对法院、公安机关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保障职责的法律监督，督促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全面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合法权益。

### （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将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加强全市儿童场所设施项目前期审批。

### （六）市教育局

督促指导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及其工作人员树立强制报告意识，在工作中发现农村留守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或失踪、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疑似遭受意外伤害或不法侵害等情况的，应当在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告。指导各

区教育部门和中小学校开展控辍保学工作，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受教育情况实施全程管理，落实免费义务教育和教育资助政策，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不因贫困而失学。指导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建立残疾儿童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为其中家庭经济困难的提供包括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在内的12年免费教育。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促进寄宿制学校合理分布，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相对集中学校教职工的专题培训，提高班主任和宿舍管理人员关爱照料农村留守儿童的能力，帮助农村留守儿童加强与父母的情感联系和亲情交流。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取得办园许可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开展学前教育。督促指导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普遍对农民工未成年子女开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农民工未成年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完善和落实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子女在其父母务工地参加中考、高考政策。

### （七）市公安局

协助民政部门做好包括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在内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及时受理未成年人遭受不法侵害的案件，第一时间出警调查，有针对性地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安全处境、监护情况等调查评估工作。依法追究失职父母或侵害人的法律责任，严厉打击各类侵害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犯罪。督促指导全市公安机关及其派出所协助民政部门做好福利机构收留抚养儿童寻亲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该类儿童户籍登记工作。配合教育部门指导和协助中小学校完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做好法治宣传和安全教育。大力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有序推进符合落户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及家属落户，为其监护照料未成年子女创造更好条件。

#### （八）市民政局

切实承担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牵头责任，推动各区建立政府领导、民政牵头、相关部门和群团组织参加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领导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各区民政部门健全信息报送机制和建立详实完备、动态更新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信息台账；指导各区民政部门、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树立强制报告意识，开展强制报告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对各区民政部门、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的监护监督等工作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纳入有关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保障范围；指导全省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发挥兜底作用，及时接收公安机关护送的弃婴，家庭监护缺失、受监护侵害等困境儿童和暂时无人监护的农村留守儿童。积极孵化培育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其为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提供关爱服务。

#### （九）市司法局

指导督促各职能部门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通过以案说法、社区普法、针对重点对象法治教育等多种形式，深入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引导未成年人监护人自觉履行监护责任，强化强制报告主体的法律意识。做好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全市法律援助机构依法为请求损害赔偿的父母失踪或下落不明的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提供法律援助。

#### （十）市财政局

优化和调整支出结构，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将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

列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指导支持民政等有关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提供专业服务。落实税费减免优惠政策，支持社会组织、爱心企业依托学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举办农村留守儿童托管服务机构，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制定和落实财政、金融等优惠扶持政策，按规定落实相关税费优惠政策，为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提供便利条件。

#### （十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会同有关部门推动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关于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政策措施，广泛宣传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的政策，加强农村劳动力的创业就业技能培训，对有意愿创业就业的有针对性地提供用工岗位信息或创业信息。

#### （十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过实物配租公共租赁住房或发放租赁补贴等方式，将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农民工、困境儿童家庭纳入保障范围。

#### （十三）市农业农村局

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纳入“三农”工作重要内容予以安排部署。大力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依托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广泛开展各类实用技术培训、咨询、示范和推广服务。稳步推进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依法保障外出务工农村劳动力土地承包权益。

#### （十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指导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树立强制报告意识，开展强制报告工作。指导医疗机构及时接收救治遭受侵害或意外伤害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协助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

童伤情鉴定、身心健康状况评估等工作。指导医疗机构做好白血病、恶性肿瘤等重病儿童医疗救治和残疾儿童医疗康复工作，规范诊疗规程，合理控制用药，提高救治康复水平。指导各区卫生计生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指导服务机构为外出务工人员及其家属提供医疗保健、疾病预防控制和计划生育服务。指导推动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服务下乡活动，帮助农村留守儿童及其家属掌握急救等基本卫生常识。

#### (十五) 市税务局

落实现行税费减免优惠政策，支持社会组织、爱心企业依托学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举办农村留守儿童托管服务机构。落实减税降费相关政策，进一步促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

#### (十六)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指导广电部门和广播电视传媒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宣传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引导未成年人父母自觉履行监护责任，强化强制报告主体的法律意识。指导广播电视媒体客观审慎报道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件，广泛宣传报道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先进典型，营造家庭、学校、政府和社会齐抓共管的关爱保护氛围。

#### (十七) 市统计局

将农村留守儿童、妇女纳入专项或抽样调查等有关调查范围，调查、了解其基本状况、面临的主要困难及生存发展需求，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 (十八) 市扶贫办

将有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建档立卡家庭纳入精准扶贫项目的重点支持范围。

#### (十九) 市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

按照党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三亚市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三府〔2012〕135号)要求，切实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

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对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成效显著的部门和区政府的经验及时予以宣传和推广。

#### (二十) 市总工会

通过开展金秋助学、女职工关爱行动、职工子女托管服务等工作，为包括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在内的职工子女提供假期托管、课后辅导、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加强对农民工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女性农民工的人文关怀，帮助他们解决生活困难、加强亲情关爱。

#### (二十一) 团市委

广泛动员广大团员青年、少先队员、青年志愿者等开展多种形式的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和互助活动，为农村留守儿童提供假期日间照料、课后辅导、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组织开展以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为主题的大学生返乡志愿服务行动。

#### (二十二) 市妇联

依托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活动场所，为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和其他儿童提供促进儿童健康发展的关爱服务，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监护人、受委托监护人的家庭教育指导，引导他们及时关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身心健康状况，加强亲情关爱。

#### (二十三) 市残联

加快建立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牵头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的技术指导和业务监管。依托基层残联综合服务设施，为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配置等基本康复服务。

#### (二十四) 市关工委

组织动员广大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离退休老同志开展多种形式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和互助活

动，协同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关爱服务工作。

(二十五) 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负责做好本辖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参照市各职能部门的分工落实本辖区相关工作。

##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三亚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三府办〔2019〕216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维护广大农民工合法权益，市政府决定成立三亚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研究审议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重大政策措施；督促检查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任务完成情况；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完成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组成人员

组长：谭萍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张蔚兰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光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聂光豪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丁一鸣 市公安局机场分局政委  
刘锡安 市财政局副局长  
刘清伟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副局长

成员：程鹏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邢增海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腾 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  
刘跃忠 市司法局副局长  
李锐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李建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吴坤苗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冯建东 市水务局副局长  
陈海英 市农业农村局调研员  
吴碧珍 人民银行三亚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黄晓敏 市国资委调研员  
林尤青 国家税务总局三亚市税务局党委委员  
王琼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陈富 市统计局副局长  
陶凤清 市信访局调研员  
梁朝 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长  
马劲平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王荣雅	市总工会党组成员		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方玉来	市教育局副局长	吉才能	海南农垦立才农场
陈丽华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副主任		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吴展鹏	市林业局副调研员	符明秀	海南农垦南繁产业 集团有限公司党委
郑先吉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副局长		委员、副总裁
李开明	海棠区人民政府 副区长	羊志才	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支队长
张 晨	吉阳区人民政府 副区长		
袁昭明	天涯区人民政府 副区长		
符春江	崖州区人民政府 副区长		
胡旭东	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副主任		
曾 强	市现代服务业产业园 管委会副主任		
张景峰	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副局长		
陈运晖	三亚供电局副局长		
符儒兴	三亚南新实业集团 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敏曼	海南农垦神泉集团		

### 三、其他事项

(一)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李锐兼任, 办公室成员由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担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和职务变动不再担任成员的, 由继任者接替, 不再另行发文。

(二) 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 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副组长召集, 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 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 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部门人员参加。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 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 实施方案的补充通知

三府办〔2019〕217 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三亚市 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的补充通知》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1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三亚市 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 实施方案的补充通知

根据市委、市政府打赢脱贫攻坚战工作部署及要求，为全面完成我市 2019 年急需户危房改造任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住房安全，改善居住环境，防止因住房安全保障不到位造成致贫情况，助推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对《三亚市 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三府办〔2019〕126 号）中关于急需户危房改造的有关事项进行如下补充：

### 一、面积标准

急需户危改房面积标准原则参照我市 4 类重点对象面积标准执行，各区、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可根据农户实际情况，适当放宽，但不得超过规划报建规定面积。各区、育才生态区管委会要做好政策讲解，引导农户量力而行，避免因盲目攀比造成大额负债和超标建房，不得

举债豪华装修。

### 二、可通过长期租赁方式解决住房安全保障问题

按照《海南省 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中“也可通过建设农村集体公租房或幸福大院、利用闲置农房和集体公房置换或长期租赁村内闲置农房等方式、兜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意见，各区、育才生态区管委会根据实际情况，通过长期租赁房屋、农村集体用房、农村闲置空房或建设村集体幸福大院等方式解决住房安全保障问题，租赁费用不得超过对应的补助标准。

原《三亚市 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三府办〔2019〕126 号）中关于急需户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之处，以本通知为准。

#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推进南繁规划落地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三府办〔2019〕226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海南就国家南繁基地建设作出的重要指示，加快推进我市南繁规划相关工作的落地和实施，市政府决定调整三亚市推进南繁规划落地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名单公布如下：

## 一、领导小组成员

组长：阿东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周燕华 市政府副市长

成员：陈潇 市政府副秘书长

孙耿 海棠区政府区长

张华文 吉阳区政府区长

陈积明 天涯区政府区长

冯强 崖州区政府区长

符敬儒 育才生态区管委会主任

张利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江雄标 市财政局局长

高富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局长

黎觉行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吴清江 海棠区委书记、市综合

执法局局长

马业仲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陈斌 市林业局局长

马育红 市水务局局长

鲁正兰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柯维耀 市气象局局长

周俊 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局长

柯用春 市南繁科学技术研究院

院长

徐强富 海南农垦南繁产业集团

有限公司董事长

彭隆荣 海南农垦神泉集团有限

公司董事长

成员单位领导出现变动时，由接任者继续履行职责，不再单独下文通知。

##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局长马业仲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分别由市农业局副局长曲环和市南繁科学技术研究院院长柯用春担任。各单位要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我市南繁规划落地相关工作的推进。

## 三、成员单位职责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推进本辖区南繁规划落地，保护本辖区南繁育种保护区、发放南繁供地补贴（除育才生态区外）、建设基层南繁管理队伍、推进南繁高标准农田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履行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统筹协调全市南繁规划落地，及时向市政府汇报南繁规划落地情况，督促南繁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履行职责。

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南繁项目的立项、审批。

市财政局：保障南繁规划落地财政资金支

持。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做好南繁保护区的保护、南繁田头设施甄别和南繁项目的实施。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南繁保护区开展路网、气网、雨污水管网建设。

市综合执法局：开展南繁基地生物安全、农药使用等监管及执法检查，开展南繁田头设施核查甄别，维持正常的南繁服务功能。

市林业局：配合做好南繁规划落地。

市水务局：配合做好南繁保护区基地水利设施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南繁保护区路网建设。

市气象局：为南繁单位提供气象资料等支持。

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推进南繁信息化建设、南繁科技创新，支持南繁科技平台创建。

市南繁科学技术研究院：配合做好南繁规划落地、研究南繁产业政策，做好落根洋配套服务区、南繁高标准农田建设以及南繁科技城周边土地流转等南繁重点项目。

海南农垦南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及管理生物育种专区，做好垦区内南繁单位管理服务、土地流转等工作。

海南农垦神泉集团有限公司：做好垦区内南繁管理服务工作。

除上述职责外，各部门、各单位需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三亚市教育局 关于三亚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部署优质教育 资源应用的通知

三教电〔2019〕23号

各区教育局，市直属各中小学校：

为了切实做好“三亚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的应用工作，促进优质教育教学资源的共建共享和均衡化发展，根据《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文件精神，我市现已部署“学科网”“敏特教育”等优质教学资源的应用，全市公办中小学校可登录“三亚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免费使用，为老师在教育教学中提供优质学科资源应用的支持与服务，请各单位学校要高度重视，充分利用平台资源应用到教学工作中，为我市开展信息化教学应用提供有效的支撑。现将相关资源应用介绍如下：

## 一、学科网资源

（一）提供覆盖小学、初中、高中使用的教材版本不低于300个，包括人教版、北师大版、教科版、苏教版、鲁教版、冀教版等主流版本，以及上教版、浙教版、苏科版等小版本内容资源，网站对应版本下均有教育资源。包括课件、教案、试题试卷、学案、导学案、素材、视频、备课综合、作业；其中作业可分为寒假作业、暑假作业，备课综合可分为教案课件综合、教案课件测试综合、其他类型综合等。

（二）可以高质量且能及时大量地更新老师们所需的教学资源，丰富老师们的教学素材，教师们通过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可以及时发现自身教学工作的不足，有针对性地查漏补缺，有效而快速地提升教学质量，提高教学工作效率。

（三）组卷系统是一款旨在提高教师教学效率和反馈教学效果，提高学生学习自主性的综合性考试管理平台。系统拥有800多万道试

题、各科题库，涵盖全学科以及绝大部分主流版本，集组卷管理、在线考试、查漏补缺等功能为一体，老师们可以根据知识点、章节、名校试卷、难易度等自由选题出卷，满足老师的各种出卷需求。

## 二、敏特教育资源

（一）敏特教育资源包括英语学科和数学学科，能够帮助师生提效减负，是适合我市学习中小学应用的绿色资源。

（二）敏特英语，围绕“词汇领先、练习跟进、阅读突破”的核心特色，为教师和学生提供适用于课堂教学和课外练习场景的，支持电脑、pad、手机三端同步应用的复合式自主学习路径。能够深度融入常态化教学，提高教师教学效率，大幅度提升学生英语综合能力。

（三）敏特数学，围绕支持中小学教师开展高效、个性化数学学科教学打造的综合解决方案。针对不同学段，不同教学场景的需要，提供敏特数学同步学系统、敏特同步教系统、敏特数学思维能力训练三大系列应用，助力教学质量提升。

附件：1. “学科网”教学资源应用操作手册  
2. “敏特教育”资源应用操作手册

三亚市教育局

2019年11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以上附件略，详见三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三亚市教育局

## 关于做好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工作的通知

三教基〔2019〕174号

各区教育局，育才生态区教育科技卫健局，市直属学校（幼儿园）：

为加快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建立健全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机制，切实为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提供便利，根据《中共海南省委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琼发〔2017〕11号），《百万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2018—2025年）》、《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海南省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琼教基〔2018〕29号）和《中共三亚市委关于印发〈三亚市落实“百万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5年）〉的通知》（三发〔2018〕18号）要求，我局制定的方案经市人才办同意，现将我市有关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要求通知如下：

### 一、高层次人才界定

高层次人才，是指根据海南省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和高层次人才认定有关规定，经过相关程序认定并处于有效期内的海南省高层次人才。分为“大师级人才”“杰出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其他类高层次人才”。

### 二、入学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障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工作。

### 三、入学管理

三亚市教育局负责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实施办法的组织实施。各区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各中小学校应积极采取措施，为高层次人才子女的入学提供保障，确保本办法的贯

彻落实。

高层次人才子女在我市申请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按照“免试就近入学”原则，由市教育局、各区教科局按照当地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办法，统筹协调在其居住地相对就近的公办学校就读。

在外地就读普通高中的高层次人才子女申请转学到我市就读的，按与原就读普通高中学校等级相当的原则，经学校考核后，由市教育局行政管理部门协调安排入学。

被省认定为“大师级人才”“杰出人才”的高层次人才，其直系亲属申请中小学、幼儿园入学，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解决。由各相关单位统一提出入学申请，提供相应的材料，于每年5月底前将申请及入学名单报市（区）教育局，由市（区）教育局根据学校（幼儿园）学位情况，按照“一事一议”原则进行统筹安排。

已调入我市各类用人单位工作且聘期5年及以上，被省认定为“大师级人才”“杰出人才”“领军人才”的高层次人才，其子女户籍在我省的，参加高考不受报考批次限制；已调入我市各类用人单位工作且聘期5年及以上，被省认定为“拔尖人才”“其他类高层次人才”的高层次人才，其子女户籍在我省，具有我省高中阶段学籍并在我省高中阶段学校修满学制规定年限，参加高考不受报考批次限制。符合以上条件的引进人才，其子女户籍未转入我市的，中考报考本市普通高中时享受本市户籍考生待遇。

### 四、申报程序

(一) 高层次人才子女申请入学和转学办理程序:

1. 高层次人才子女直接申请入读我市小学、初中, 由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按管辖范围向拟就读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2. 高层次人才子女在我市参加中考并填报我市公办普通高中, 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3. 高层次人才子女申请义务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学校转学的, 按省和本市有关学籍管理规定的程序办理。

4. 教育行政部门在审核验证相关证明及入学材料后, 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安排意见, 并通知有关学校办理入学手续。

(二) 申请入(转)学需提供以下材料:

1. 我省高层次人才相关证明材料;
2. 户籍证明;
3. 居住地证明;
4. 转学申请表。

## 五、其他要求

(一) 省委、省政府对引进人才子女入学、入园以及中、高考报考条件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二) 海南自由贸易区(港)建设, 人才是保障, 要本着“引进来、留得住”的教育保障体系, 各区教育局、学校要高度重视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工作, 切实做好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保障工作。

(三) 规范程序, 严格管理。按照“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 对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实行分层管理, 坚决杜绝入(转)学过程中的违规行为。

三亚市教育局

2019年11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三亚市民政局 中共三亚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和 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规范开展文明治丧活动的通告

三民字〔2019〕272号

各区人民政府, 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各相关单位:

为倡导市民群众移风易俗, 文明治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殡葬管理条例》《海南省殡葬管理办法》《三亚市殡葬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 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三亚文明治丧区域为三亚市行政辖区内。

二、凡在文明治丧区域办理丧事, 应遵守

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和交通管理等规定, 严禁出现在城区公共场所违章占道搭设灵棚、摆放花圈以及出殡抛撒冥纸、焚烧纸钱等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和市民生活的治丧行为。办理丧事应在市殡仪馆等治丧场所进行。

三、在晚上十点至次日早上六点, 禁止在城区街道、公共场所高音播放哀乐, 燃放鞭炮礼炮, 杜绝丧事活动中噪声扰民, 保障人民群众的正常生活秩序。

四、禁止在城区街道抬棺游街，沿途抛洒纸钱、燃放烟花爆竹等治丧行为。

五、各区要发动村（居）、红白理事会、老年人协会等基层组织，以接地气、通俗易懂的方式向群众宣传科学的生命观和文明的丧葬观，逐步转变群众落后的思想观念，不断规范群众治丧行为。

六、全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村（居）委会等单位要加强对党员、干部、职工和村（居）民的移风易俗教育及丧事的监督管理。

七、对违反上述规定的，由党员、干部、职工和村（居）民所在的单位或村（居）委会

向辖区政府报告，由辖区城管、公安、民政、交通等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对围攻、辱骂、殴打执法人员等妨碍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理。

八、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三亚市民政局 中共三亚市委精神文明  
建设和爱国卫生运动  
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1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三亚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三亚市村（居）殡葬信息员 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

三民字〔2019〕273号

各区民政局，育才生态区管委会民政局：

现将《三亚市村（居）殡葬信息员工作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你们按要求贯彻执行，并通知各村（居）委会于11月18日前完成制度上墙工作。

附件：三亚市村（居）殡葬信息员工作制度（试行）

三亚市民政局  
2019年11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三亚市村（居）殡葬信息员工作制度（试行）

### 一、基本条件

（一）支持、拥护市委、市政府关于殡葬改革工作的决策和部署。

（二）全面了解并熟悉掌握国家、省和市有关殡葬管理和改革相关政策，热心殡葬事业，乐于为群众服务。

（三）严格执行殡葬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市、区民政部门的工作安排，团结协作，主动积极地完成本职工作以及上级相关部门临时交办的其它工作。

（四）身体健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善于做群众工作，作风正派，品行端正，无不良社会记录，群众基础好，办事公道，具有吃苦耐劳的精神。

（五）村（居）委会殡葬管理信息员原则上由“村（居）委会文书、民生联络员、民政专干”等长期从事民政工作和熟悉民政业务、熟悉本村（居）情况的人员兼任。

（六）自本制度建立之日起，各区可结合实际，向区财政申请每月给予殡葬信息员适当工作补助。

（七）信息员是殡葬工作队伍的有效补充，实行“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接受村（居）委会、区民政部门和市民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八）对工作推进不力，不按规定及时上报本辖区范围内殡葬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二、工作职责

（一）广泛宣传贯彻国家、省、市、区关于殡葬改革的有关政策法规，及时、热情提供殡葬改革政策咨询。

（二）负责本辖区的殡葬管理工作，及时掌握并向村（居）委会、区民政局报告村（居）民死亡、治丧和白事活动等情况；第一时间上门做群众思想工作、宣讲政策、发放《遗体火化通知书》，提供相关政策咨询、协调等服务。

（三）对发现辖区内“乱埋乱葬”，私自违规建造超标准墓穴墓位，在城区街道、公共场所停放遗体、搭建灵棚、燃放鞭炮、焚烧祭品等行为线索的，第一时间上报至辖区综合执法部门和民政部门联合处置。配合查处“乱埋乱葬”、私建超标准墓穴墓位、违规土葬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负责对所属辖区内单位及个人执行殡葬改革的有关信息、数据的收集整理上报等工作；做好殡葬管理登记台账，包括死亡人员姓名、出生年月、死亡时间、火化时间、安葬地点等内容。

（五）负责协助做好本辖区范围内现有墓地的调查、核实、登记、造册等工作。

（六）指导好红白理事会、老年协会等民间组织活动，充分发挥他们在殡葬改革中的带头作用。

（七）积极配合市、区民政部门、村（居）委会做好日常殡葬管理工作，做好群众意见和建议的收集和反馈。

# 三亚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三亚市行业协会商会评估标准 (试行)》和《三亚市社会服务机构评估 标准(试行)》的通知

三民字〔2019〕278号

各市级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各市级社会组织，各区民政局、育才生态区管委会民政局，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民政部2010年第39号令）、民政部《关于探索建立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民发〔2015〕89号），促进三亚市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社会组织信用体系，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结合我市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实际，现将《三亚市行业协会商会评估标准（试行）》和《三亚市社会服务机构评估标准（试行）》（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三亚市行业协会商会评估标准（试行）  
2.三亚市社会服务机构评估标准（试行）

三亚市民政局

2019年11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以上附件略，详见三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三亚市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落实我市建设领域实名制 信息化及分账制管理的通知

三人社发〔2019〕205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各建筑企业：

为了全面预防和解决我市建设领域欠薪问题，到2020年实现我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海南省劳动保障监察若干规定》《海南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实施办法》（琼府办〔2016〕238号附件2）、《海南省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定办法》（琼府办〔2016〕238号附件6）、《海南省建筑领域现场人员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实施方案》（琼

建管〔2018〕155号）、《三亚市建设领域预防和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的实施意见》（三府〔2015〕178号）等规定，进一步落实我市建设领域实名制信息化及分账制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落实实名制信息化管理

（一）建设单位要通过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等形式明确施工企业实施实名制信息化管理，监理单位对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将实名制信息化管理所需费用列入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并及时拨付；协调、检查、督促施工企业、监理单位等各参建单位按规定开展实名制信息化管理。

（二）施工企业要负责实名制信息化管理的具体实施、工程项目实行总承包的，由总承包企业负责，分包企业要服从配合总承包企业开展实名制信息化管理。

1.要配备身份信息阅读器、考勤机等实名制信息化管理终端设备，安装“海南省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人员（农民工）实名制监管系统”，配备劳资专管员。

2.要做好实名制信息化管理所需数据采集管理等工作。

（1）劳务人员的信息采集、劳动合同签订、进退场登记及用工考勤；

（2）农民工工资专户及子账户的开设，劳务人员的工资卡办理、工资编制及发放；

（3）施工企业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信息采集、进退场登记及在岗考勤。

（三）监理单位要使用施工单位配置的实名制信息化管理设备，做好本项目现场监理人员信息采集、进退场登记及在岗考勤等实名制管理工作；将实施实名制管理纳入监理工作范畴，检查督促施工企业按规定开展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并在监理日志中予以记录。

### 二、落实分账制管理

#### （一）建设单位

1.项目开工前，与总承包方、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

2.工程开工建设后，建设单位在拨付工程进度款（或拨付工程预付款）时，应当将25%作为工资性工程款直接拨付到总承包企业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门用于农民工工资支付。

#### （二）总承包企业及劳务分包企业

1.总承包企业应当按规定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安装实名制信息化管理系统，实行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并通过实名制管理系统委托银行按月足额代发农民工工资。

2.劳务分包企业应当与进场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配合总承包企业做好考勤记录、工资发放等实名制管理相关工作。

### 三、相关奖惩规定

#### （一）激励措施

对按要求落实实名制信息化及分账制管理的企业，按规定予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减免，并予以企业和项目负责人诚信加分，在评奖评优中给予优先。

#### （二）惩戒措施

1.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拨付工资性工程款进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将依据《海南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令停工整改，待工资性工程拨付到位后方可复工。

2.总承包企业未按规定落实实名制信息化及分账制管理或在管理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将依据《海南省劳动保障监察若干规定》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建设单位、总承包企业、劳务分包企业未按要求落实实名制信息化及分账制管理的，将依据《海南省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定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评定为劳动保障失信企

业。

#### 四、工作要求

全市在建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劳务分包企业必须按要求落实好建设领域实名制信息化及分账制管理工作。

##### （一）政府投资项目

1.各区政府（管委会）及市住建、市水务、市交通等属地及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带头落实本辖区、本部门建设项目的分账制管理工作，并督促施工企业落实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协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全面规范本领域施工企业工资支付行为。

2.各级财政局要配合各区政府（管委会）及市住建、市水务、市交通等属地及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工程款支付（含预付款）分账制管理工

作。

##### （二）社会投资项目

1.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协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监督建设单位做好分账制管理工作，对未按规定落实分账制的建设单位，要按规定加大惩戒力度。

2.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配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做好实名制信息化管理落实工作，对未按规定落实实名制信息化管理的施工企业，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布。

三亚市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代章）

2019年11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优化社会保障卡申领和发放 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人社发〔2019〕211号

各区人社局，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社会保险事业局：

根据《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优化社会保障卡服务管理的通知》（琼人社发〔2019〕168号）文件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市参保人的社会保障卡（以下简称社保卡）信息采集和发放等工作，现结合我市实际，就社保卡申领和发放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整申领卡时间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社保卡批量制发卡周期（从受理到通知领卡时间）从45个工作日内压缩至30个工作日内，具体从以下几个方

面进行调整：

（一）压缩申领时间和移送时间。各村（居）委会自受理《海南省社会保障卡申领登记表》（以下简称《申领表》）至移送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各区人社局自收到村（居）委会移送的申领表后须在2个工作日内收集完成并移送至对应的农商行网点。

（二）增加农商银行网点移送环节。农商行网点接收各区人社局移送的申领表后1个工作日内移送至市社保卡管理中心。

（三）缩短审核、整理时间。社保卡管理中心收到移送至的申领表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

审核、扫描、录入等信息采集工作；采集商在采集工作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将信息整理汇集，批量传输至省人社厅。

（四）优化社保卡发放环节。待成品卡回到市社保卡管理中心后，市社保卡管理中心会同区人社局做好交接工作，2个工作日将区属各村（居）委会的成品卡移交至区人社局；区人社局收到成品卡后，2个工作日内移交至各村（居）委会。成品卡至各村（居）委会后，市社保卡管理中心同时将申领卡已完成并回卡至各村（居）委会的信息发送至申领人。

## 二、操作流程

（一）制卡申请。一是三亚市参保人或三亚市户籍市民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正反面复印件1份，标准1寸彩色白底深色上衣免冠相片1张，自行前往各村（居）委会申请办理社保卡；二是参保人在提交《申领表》30个工作日后，凭有效身份证件到申领地点领卡。

（二）受理申请和信息登记。村（居）委会工作人员通过采集系统现场打印《申领表》，并指导参保人填写《申领表》完善制卡信息，在相应处粘贴参保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及1寸相片，并由参保人签名确认。工作人员核对确认信息填写完整无误后回收《申领表》。

（三）送交《申领表》。一是村（居）委会工作人员每周三将《申领表》集中打包装入资料袋，每袋最多100张，送交至区人社局工作人员，并做好交接签收工作。如有村（居）委会方便送至市社保卡管理中心的，也可于每周三直接送至市社保卡管理中心；二是各区人社局工作人员将各村（居）委会收集打包好的《申领表》每周四上午送交至各区指定农商银行营业网点，提供汇总的《信息登记交接登记表》，并做好交接签收工作；三是农商银行工作人员每周四下午将打包好的《申领表》移交农商银行押运组，提供《信息登记交接登记表》

并做好交接签收工作；四是市社保卡管理中心工作人员每周五与农商银行押运组做好《申领表》交接工作，并在《信息登记交接登记表》上做好登记。

（四）《申领表》录入提交。一是市社保卡管理中心每周一将收到的《申领表》进行扫描依次录入信息、处理相片等工作，审核无误后保存；二是采集商每周二将市社保卡管理中心审核保存的《申领表》按照批次提交至省人社厅。

（五）社保卡分发。一是市社保卡管理中心对领取回来的社保卡，以各区人社局为单位分批次整理并分装社保卡，并附带《海南社会保障卡发卡回执清单》（以下简称《回执清单》）；二是各区人社局在接到市社保卡管理中心领卡通知2个工作日内到市社保卡管理中心领取社保卡，交接社保卡时，双方应当面清点数量，确认无误做好登记；三是各村（居）委会在接到区人社局领卡通知2个工作日内到区人社局领取社保卡，并按要求做好交接，双方填写《社保卡领卡交接登记表》。

（六）发放社保卡和回收《回执清单》。一是参保人在提交《申领表》的30个工作日后，凭有效身份证件自行到申领社保卡地点领取社保卡；若参保人在可领卡时间的3个月后仍未领卡的，村（居）委会工作人员需电话通知参保人前来领卡；二是市社保卡管理中心在确认村（居）委会领卡后，通过短信平台发送短信告知参保人到当时申领社保卡的村（居）委会领卡；三是工作人员指导前来领取社保卡的参保人在《回执清单》上签字确认完成签收；四是工作人员必须妥善保管好社保卡，若参保人在预约可领卡时间的6个月后仍未领取社保卡的，不得私自扣留或作废，应在回收《回执清单》时一同上交给市社保卡管理中心收集入库保管。

###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高度重视。要充分认识压缩制发卡周期的重要意义，为社保卡“一卡通”提供用卡保障，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确保我市社保卡制发卡工作有序进行。

(二) 精心组织、强化协作。社保卡发行涉及范围广、覆盖人群多，工作量大，需要各有关单位密切配合，通力协作才能完成。各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确定的目标时间和要求，加强沟通、明确分工、协调推进、形成联动工作机制，切实做好社保卡30个工作日内的信息采集和发放工作。

- 附件：1.《三亚市社会保障卡批量制卡时限分解表》  
2.《信息登记表交接表》  
3.《社保卡领卡交接登记表》  
4.各区农商银行交接网点一览表

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1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以上附件略，详见三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三亚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并联审批集中 办公制度》的通知

三审改办〔2019〕127号

市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规范审批行为，提升三亚市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效能，落实好“两个确保”工作任务，促进三亚经济平稳发展。我中心结合实际工作草拟了《建设项目并联审批集中办公制度》，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建设项目并联审批集中办公制度》印发公布，请各相关单位认真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建设项目并联审批集中办公制度

三亚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1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 建设项目并联审批集中办公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三亚市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效能，落实好“两个确保”工作任务，促进三亚经济平稳发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集中办公以并联审批工作会议的方式开展，现场审验材料、协调各部门意见，现场做出办理决定。

## 第二章 会议组成

**第三条** 会议由各部门按照决策权限组织人员（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参加，由市政务中心召集和主持，按照项目需求邀请市政府相关分管副市长协调解决并联审批中存在的问题。一般每周五上午9:00召开，如有需要可适时召开。

**第四条** 申报集中办公服务项目业主方应列席会议；

**第五条** 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根据管理权限和工作实际，可参加会议或单独组织并联审批会议。

## 第三章 会议任务

**第六条** 集中办理采用函证结合、容缺后补、告知承诺、等方式申报的建设项目报建业务。

**第七条** 协调解决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 第四章 会议议题

**第八条** 由市发改委配合市政务中心按照项目基本情况、各部门明确的集中办公服务条

件和项目业主意见进行梳理，确定纳入并联审批会议研究的项目目录。

**第九条** 项目目录提前1天报各相关部门内部评估，经各部门评估通过的项目纳入并联审批会议研究。

## 第五章 会议议程

**第十条** 项目业主方按照顺序依次提交材料，各部门现场审验材料并作出办理决定。

**第十一条** 涉及多个部门并联办理的事项，应当协商一致明确内部材料流转、办结时间等工作要求。

## 第六章 会务工作及会议纪律

**第十二条** 会务工作主要由市政务中心负责，做好会议通知、会场布置、会议签到、会场服务、会议记录等工作。

**第十三条** 各部门对本部门在并联审批工作会议上的决策负责，对不执行并联审批工作会议决策的单位及个人纳入政务失信记录。

## 第七章 会议纪要

**第十四条** 会议作出的决定，应以会议纪要为准。会议纪要由市政务中心在会议现场撰写初稿，经各参会单位审核确认，由各单位参会人员共同签发，并按规定的范围传达。

##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市政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生效执行。

# 三亚市统计局

## 关于建立互联网经济统计台账制度的通知

三统字〔2019〕64号

各区统计局，育才生态区发改局，各有关企业：

根据《海南省统计局关于印发〈海南省统计台账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琼统〔2019〕17号）和统计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夯实企业的统计基础工作，规范统计源头数据采集流程，保障源头数据质量，决定建立互联网经济统计台账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建立统计台账的重要意义

统计台账是从原始记录到统计报表的中间环节，是保障统计调查对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报送统计资料的基础，是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互联网经济统计台账，对于全面提高企业统计管理水平和源头数据质量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因此，各级统计部门以及各互联网经济企业要高度重视互联网经济统计台账建设工作，必须常抓不懈，努力完成全市企业统计台账建设的目标任务。

### 二、互联网经济统计对象

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 三、工作目标

在全市所有互联网经济企业中建立统一规范的统计台账制度，夯实统计基层基础工作。至今年底，全市互联网经济企业统计台账的建账率要达到100%。

### 四、工作要求

（一）企业负责人为统计台账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本企业统计台账的建立和完善，并对本企业统计台账的管理全面负责；企业统计负责人、统计员为统计台账的直接责任人，负责

统计台账的填报、整理和归档，并对统计台账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统计台账的记载要与原始记录数据相衔接，做到准确、及时、连续、完整。台账的指标口径及计算方法要严格依照国家统计局《互联网经济统计报表制度》的指标解释和要求。台账要填写完整，字迹清楚，不得随意修改。如有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修改人名章或签名。填表人，负责人要签名齐全，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互联网经济统计台账》，分季度进行核算，每个季度核算一次。要加强台账的管理和归档，既要保存磁介质资料，也要打印纸介质资料留档备查，并做好计算机的资料备份工作。

### 五、加强检查督导

市统计局及各区统计局要将建立统计台账工作布置到各统计调查单位，指导各单位按要求建立健全统计台账。同时建立调查单位统计台账管理工作的长效机制，把统计台账是否建立和完整、数据是否准确，作为评价统计数据质量和基础工作的重要依据。定期对统计调查对象统计台账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总结推广统计台账工作经验，不断加强和规范统计台账建设工作。

联系人：潘红，联系电话：88366016、13307574717。

附件：互联网经济统计台账（略）

三亚市统计局  
2019年11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三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亚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开展三亚市 2019 年学校卫生工作 体系和能力建设调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卫〔2019〕153 号

各区卫健委，各区教育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中小学校：真贯彻执行。

为加强学校卫生工作，提高学生的健康水平，根据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开展全国学校卫生工作体系和能力建设调查工作的通知》（中疾控公卫便函〔2019〕1186 号）文件精神，市卫健委会同市教育局制定了《三亚市 2019 年学校卫生工作体系和能力建设调查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单位认

三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亚市教育局  
2019 年 11 月 2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三亚市 2019 年学校卫生工作体系和能力 建设调查工作实施方案

### 一、调查目的

了解我市疾控系统学校工作体系、合作机制和工作开展情况，了解我市各级各类学校保健人员配备和相关工作开展情况，了解当前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措施。为学校卫生体系建设、卫生保健人员配备、近视防控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研究加强学校卫生队伍能力建设。

### 二、调查内容

(一) 市级疾控机构学校卫生体系建设现状

对市级疾控机构学校卫生体系建设的现状进行调查与分析，包括合作机制、工作开展现状和工作模式，机构科室设置情况，人才队伍建设情况，软、硬件配置情况，信息化建设情况等。

调查学校卫生工作中基层机构对行政管理、技术指导的现实需求；工作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困难和成功经验。从学科建设和专业发展的角度提出对学校卫生工作发展的对策、建议和意见等。

(二) 各级学校卫生保健人员配置和工作开展情况

调查区域内各级学校校医或卫生室设置，各级学校配备专职、兼职校医和保健教师情况等。

(三) 市级疾控机构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情况

调查区域内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采取的具体措施、存在问题、需求和建议等。

### 三、调查方法与时间

(一) 现场问卷调查：对市级疾控机构卫生体系建设现状，各级学校校医和保健教师配备情况进行问卷调查。

(二) 调查时间：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

#### 四、组织实施

(一) 各级卫健委协助辖区内调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各级疾控中心负责调查工作的具体执行。

(二) 调查采用中国疾控中心流行病学动态数据采集平台(EDDC)进行数据信息上报，上报网址为：<http://eddc.chinacdc.cn:9999/task/21>。

(三) 《市级疾控机构中心学校卫生所(科/室)及人员、工作情况调查表》于2019年12月20日前完成，《辖区学校卫生保健人员相关情况调查表》于2020年1月23日前完成录入，数据上报应于2020年2月10日前完成。

#### 五、领导小组

组长：郑通勤(市卫健委副主任)

副组长：陈人强(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王卷雄(市教育局体卫科科长)

成员：黄梅香(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科科长)

甫祝云(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科副科长)

侯雪华(吉阳区教育局局长)

唐建伟(天涯区教育局局长)

陈大飞(崖州区教育局局长)

梁天鸿(海棠区教育局局长)

黎伟(崖州区卫健委主任)

黄起(海棠区卫健委副主任)

邱龙(吉阳区卫健委副主任)

邱婧(天涯区卫健委副主任)

陈武(海棠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关晓理(吉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陈玉香(天涯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周少云(崖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参与调查人员由三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科、各区卫健委(区疾控中心)及各相关学校负责人组成。

#### 六、职责分工

(一) 市卫健委、市教育局负责学校卫生工作体系和能力建设调查工作组织实施，提供我市辖区内各公立中小学校负责人及其联系电话。各区教育局负责本辖区学校卫生工作体系和能力建设调查工作的落实。

(二)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技术指导、培训、调查问卷数据审核与总结上报工作。负责育才生态区学校卫生工作体系和能力建设调查工作的组织实施。

(三) 各区疾控中心在辖区内调查学校的配合下开展现场问卷调查工作，负责辖区内调查学校问卷数据录入及上报工作。

附件：1.各级疾控机构学校卫生所(科/室)及人员、工作情况调查表

3.辖区学校卫生保健人员相关情况调查表

(以上附件略，详见三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三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亚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开展三亚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 营养改善计划健康状况监测技术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卫〔2019〕154号

各区卫健委，各区教育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有关中小学校：

你们，请严格按照方案开展工作，确保项目按质按量完成。

为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卫健委会同市教育局制定了《三亚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健康状况监测技术方案》，现印发给

三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亚市教育局

2019年11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三亚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健康状况监测技术实施方案

### 一、监测目的

（一）掌握参与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学生分布情况；

（二）了解送餐单位的食物供给情况，并根据存在的问题进行及时的膳食指导，达到均衡膳食的目的；

（三）分析“计划”对学生的发育水平、营养状况、呼吸道和消化道常见疾病发生率和缺勤率的影响。

（四）通过营养健康教育提高各级管理人员、教师、学生和家长的营养知识水平，提高对营养改善计划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

### 二、监测范围

范围包含：海棠区、吉阳区、天涯区、崖

州区及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 三、常规监测

#### （一）监测学校

随机从学校食堂送餐、企业（单位）送餐和家庭（个人）托餐等3种送餐模式中，各抽取不低于10%的小学（含中心小学和

教学点）和初中学校，进行常规监测。每种送餐模式抽取的小学和初中学校应达到3所及以上；监测的小学和初中学校总数达到10所以上。学校数量不足时，对所有的学校进行常规监测。如果当地没有某类送餐模式，则不抽此类学校。常规监测学校确定后，在监测评估期间保持相对固定，实施跟踪监测。

#### （二）监测学生

按年级分层，以教学班为单位随机整群抽样。具体抽样方法如下：

1. 常规监测学校的小学一年级至初中三年级（共9个年级）的学生参加监测。

2. 每个年级，以教学班为单位，抽取1-2个班，保证参加监测学生数量达到40人左右，要求男女生基本均衡，各为20人左右。如果某个年级的学生人数不足40人时，则该年级的所有学生都是监测对象。

如果抽中的班级学生数超过40人以上时，超出部分学生是否作为监测对象，由各地根据当地情况决定。

### （三）监测内容

收集每年3月至12月期间参加监测的学校和学生的基本信息，定期开展常规监测指标的测定。

#### 1. 学校的基本信息

包括学校代码、学校名称、学校举办者类型、学校驻地城乡类别、学校办学类型、补助标准、供餐模式和学校地址。

#### 2. 学生的基本信息

包括学校、年级、班级、学籍号、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民族、健康状况、身高、体重、是否享受“一补”等。

监测县和监测学校编号采用“实名制学生信息管理系统”相应的编号。如果当地没有统一编号，疾控中心需自行编号，并记录在案。监测学生编号参考“实名制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学生的学籍号中的学籍辅号。（注：学生体检、问卷调查等信息与“实名制学生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学校及学生基本信息挂钩。每年开展监测前，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核实当年参加监测的学校和学生的基本信息。）

### （四）监测指标

采用问卷调查和体格检查的形式收集监测县、学校的“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情况以

及学生的营养健康情况。

1. 监测县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基本情况

了解“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覆盖学生总数、不同供餐模式学校数和学生人数、享受“一补”人数等信息。

参见《县（区）基本情况表》（表1）。每年4月，由教育局填报，加盖公章后提交。

#### 2. 监测学校基本情况

了解监测学校开展“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具体情况，包括学校学生总数、供餐模式及人数、补助标准、寄宿生人数和享受“一补”人数以及学校食堂情况、健康教育课开设情况等。

参见《学校基本情况表》（表2）。每年4月，由监测学校主管学校校长填报，加盖学校公章后提交。

#### 3. 学生膳食摄入情况

每个市县选择有代表性的小学和初中共3-5所，了解学校食堂提供的各种食物的入库量、结存量和用途等，以及相应的就餐天数和就餐人数等信息。

参见《供餐单位供餐表》（表3）。学校食堂管理员填报2个月期间主要食物的采购量和剩余量，以及对应各餐的就餐天数和就餐人数。每2个月上报一次，需加盖学校/供餐单位公章。在奇数月上旬上报前2个月的报表，如7月上旬上报5月和6月的《供餐单位供餐表》。家庭（个人）托餐不填写调查表。

#### 4. 学生因病缺课情况

了解各监测学校每天应到校学生数、实际到校学生数和因病请假学生数（主要是消化系统或/和呼吸系统疾病的学生）信息。

参见《学生出勤表》（表4）。每月上旬，由学校的主管校长或卫生老师/校医上报前一个月的报表，需加盖学校公章。例如，4月上旬上

报3月的《学生出勤表》。

#### 5. 学生的身高和体重

由教育部门或专业体检机构，每年提供参加监测学生的身高和体重。身高体重的测量方法及注意事项见附录5。

### 五、领导小组

组长：郑通勤（市卫健委副主任）

副组长：陈人强（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王卷雄（市教育局体卫科科长）

成员：黄梅香（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科科长）

甫祝云（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科副科长）

侯雪华（吉阳区教育局局长）

唐建伟（天涯区教育局局长）

陈大飞（崖州区教育局局长）

梁天鸿（海棠区教育局局长）

黎伟（崖州区卫健委主任）

黄起（海棠区卫健委副主任）

邱龙（吉阳区卫健委副主任）

邱婧（天涯区卫健委副主任）

陈武（海棠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关晓理（吉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陈玉香（天涯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心主任）

周少云（崖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参与调查人员由三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科、各区卫健委（疾控中心）及各相关学校负责人组成。

### 六、组织实施

（一）在市教育局、市卫健委领导下，三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三亚市营养改善计划营养健康状况常规监测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学生营养健康状况常规监测的方案制定、数据汇总、督导宣传教育等工作。

（二）监测学校填报的监测表格和数据信息由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收集并及时上报至三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卫生科。

附件：1.监测学校名单

2.县（区）基本情况表

3.学校基本情况表

4.供餐单位供餐表

5.学生出勤表

6.身高和体重的测量方法及体格检查表

（以上附件略，详见三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加强三亚市海绵城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 文件技术审查工作的通知

三住建〔2019〕1539号

各区住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全面落实海绵城市技术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三亚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和《三亚市海绵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规定》（试行稿），现就加强海绵城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本市行政辖区内的新建、改建、扩建等各类工程项目必须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目标和技术指标。

二、建设项目的海绵城市设计文件遵循先“方案设计审查”后“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制度。在建设单位按流程取得规划部门海绵审查单位出具的方案审查合格意见后，方可进入施工图审查环节，海绵城市建设施工图应符合《三亚市海绵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规定》（试行稿）相关要求，设计单位符合上述编制规定中的市政和房建类设计资质要求，审查机构应具备与设计单位相对应的市政和房建类审查资质。

三、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查机构提供下列资料：

- （一）作为设计依据的规划部门审批文件；
- （二）建设项目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目标和技术指标的方案设计盖章文本及海绵审查合格意见；
- （三）方案（初步）设计批准的机关、文号、日期、主要审批内容与要求；

（四）符合《三亚市海绵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规定》（试行稿）的全套海绵城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五）《三亚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技术指标表》。

四、审查机构应当审查下列内容：

（一）是否达到海绵城市建设批准文件的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

（二）各类海绵城市设施参数、工艺、做法是否合理；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

五、审查机构按《三亚市海绵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查要点》（试行稿）及其他相关要求和标准进行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审查不合格的，审查机构出具《三亚市海绵城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意见表》。建设单位应当要求原勘察设计单位按照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包含审查意见回复表）报原审查机构复审。

（二）审查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三亚市海绵城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报告》，审查报告经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审查机构公章。

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确需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将修改后的施工图送原审查机构审查。

七、施工图未经审查或审查未达到海绵城

市建设要求的，施工图审查机构不得出具《三亚市海绵城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核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特此通知。

- 附件：1.三亚市海绵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规定（试行稿）  
2.三亚市海绵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查要点（试行稿）  
3.三亚市海绵城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意见  
4.三亚市海绵城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意见回复表

5.三亚市海绵城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报告

6.三亚市海绵城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技术指标表

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11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以上附件略，详见三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